

河南严惩黑心矿主

# 四起煤矿事故责任人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乔良 刘改华)8月2日上午,造成18人死亡、3人失踪的河南省济源市克井镇马庄煤矿事故责任人和造成76人死亡的河南省平顶山新华四矿事故责任人被依法宣判。此前,造成5人死亡的登封马岭山煤矿事故责任人和造成37人死亡的登封新丰二矿事故责任人分别被判刑。昨日上午,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四起与煤矿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刑事案件的审理情况。

今年以来,河南省连续发生数起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据河南省煤矿安全监

察局的统计,仅今年1至5月,河南省煤矿就发生伤亡事故13起,死亡85人。近日,河南省委书记卢展工在听取全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时,怒斥黑心矿主,要求对违法组织开采、造成事故的矿主一定要加大打击力度。

7月29日,河南省法院系统召开会议,决定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梳理全省已经受理的涉及重大责任事故、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犯罪案件以及相关的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腐败犯罪的案件,依法严厉打击黑心矿主,严惩充当黑心矿主保护伞的腐败分子。

当天,登封市法院对马岭山煤矿事故两名责任人和新丰二矿事故一名责任人进行宣判。三人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4年。

8月2日,济源市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对济源市克井镇马庄煤矿事故责任人依法进行了宣判,以煤矿投资人、矿长范旭营为首的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到3年、缓刑3年不等的刑期。当天,汝州市法院对平顶山新华四矿事故责任人进行宣判,以平顶山新华区煤炭工业局局长康双义为首的4名责任人因玩忽职守罪分别被判处6年至4年6个月不等的刑期。

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田立文介绍说,他们将成立打击煤矿安全生产犯罪领导小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对四种情况“依法从严,及时惩处”。一是拒不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及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是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仍继续冒险生产以致酿成重大事故的;三是事故发生后为逃避惩处而逃匿或弄虚作假、掩盖事故真相、故意延迟不报致使事故损害进一步扩大的;四是官商勾结、相关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

## 加快积水点改造 方便市民出行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荟来到管城区,现场察看市区积水点改造工程进展。他要求,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争取尽早完工,为市民出行提供便利。

中州大道是横贯市区南北的一条主干道,由于地势南高北低、下水管道口径较小等原因,遇到强降雨,在中州大道与石化路交叉处附近就会形成积水点。据介绍,在中州大道与石化路交叉处附近的世纪乐园和美景天城小区是重要的积水区,给市民出行造成了极大的影响。目前,针对这一积水点的改造已经完成大半,市政相关部门铺设的大口径下水管道即将完成,铺成后,石化路的积水将直接被引入七里河,预计此项工程将在半个月后全部结束。

胡荟指出,中州大道是市区的交通要道,出行车辆多,在积水点的改造过程中一定要做到统筹兼顾,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又要注意对该地区的交通进行疏导,尽量减少工程施工对交通的影响,真正方便市民出行。

## 加快建设 畅通郑州

### 五项举措严把 地铁建设质量关

本报讯(记者 王文霞 通讯员 孙飞)作为省市重点工程的市轨道交通工程1号线一期工程正在如火如荼地建设,如何采取措施,创新做法,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是轨道公司目前的工作重点和核心。昨日市轨道公司召开工程质量专题会,强调要把好五个关口,率先实行质量承诺书制度,对于出现的问题将采取五个方面的严厉措施。

轨道公司要求参建单位把好五个关口:一是设计关。特别是土建工程设计,设计单位要认真排查,把质量和安全隐患提前排除。二是材料关。相关单位和部门要

坚持标准,下定决心。三是工序关。要按照科学规律施工,以确保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处理好质量、安全和工期的关系。四是工艺关。要确保施工效果,实现建设精品地铁的目标。五是查验关。对于工程的每个环节都要做到认真查验,仔细整改。如果发现质量问题要下定决心,坚决、严厉、快速整改,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于相关参建单位和人员要敢于拆台子、摘帽子、上单子、断路子、罚票子。

同时,轨道公司率先表率并要求所有参建单位要实行工程质量承诺书制度,并且全部上网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昨日上午,在上街区老干部中心举行了“生命手拉手”爱心团队公益捐助活动,来自爱心团队的16名成员为上街区的孤儿、贫困儿童和农村学校捐赠善款近10万元。本报记者 许大桥 实习生 徐宗福 摄

## 为非公经济发展 提供更宽松环境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见习记者 孙静)近日,市委统战部组织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座谈会,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常务、统战部副部长王林贺出席会议。

与会民营企业家就《意见》展开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意见》极大提升了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拓展投资领域、做大做强企业的信心。

与会企业家还结合行业和企业实际,为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出建议。王林贺在座谈会上指出,《意见》的颁布,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认真研究、深刻领会、全面贯彻,抓住机遇实现企业创新发展。他希望各相关部门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抓紧起草贯彻《意见》的具体措施,为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更宽松的环境。

## 11处防汛隐患 6处完成整改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实习生 狄秋悦)昨日上午,副市长王哲带领市水利局负责人实地察看我市部分防汛隐患及其整改进展情况。王哲要求,各部门要加强防范,提高隐患排查整改的效率,确保安全度汛。

王哲先后视察了贾鲁河上游占压河道整改、常庄水库除险加固、枯河惠济段防汛和黄河南襄头险工段存在的防汛隐患及整改情况。中原西路中原大桥下贾鲁河上游河道被农家乐房屋和临时土堆占用,目前,占压河道的土堆已部分清理完毕。常庄水库除险加固和溢洪建闸工程正在有序进行,预计9月底可完成全部主体工程。我市11处防汛隐患,目前6处已完成整改。

王哲要求,有关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紧实施各防汛隐患整改工程,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关键的河段设立应急措施,建立长效的维护机制,同时加强对老百姓安全教育工作,增强防范意识,确保安全度汛。

## 我省出台特殊人群养老保障新政

符合条件的原“五七工”、“家属工”等纳入职工养老保险

本报讯(记者 王红)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特殊人群养老难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昨日发出通知,本月起,在自愿参保的基础上,凡我省符合条件的原“五七工”、“家属工”,将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目前,我省还有相当数量的特殊人群——一部分没有经过正式招工、目前也不再与企业保持劳动关系,但过去长期在城镇企业工作的人员,特别是原“五七工”、“家属工”,没有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如今,他们中多数已经

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而且由于当年已办理“农转非”手续,现在也无法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为切实解决这部分人员的养老保障问题,经省政府批准,决定将符合条件的原“五七工”、“家属工”等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按照新政要求,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方可以按规定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包括:《劳动法》实施(1995年1月1日)前在我省城镇企业从事临时性工作满5年,或者《劳动法》实施前在我省城镇

企业从事临时性工作、目前累计满10年;具有我省城镇户籍;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者自愿参加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按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本金和利息。鉴于这部分人员1995年之前从事临时性工作的时段不符合国家关于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作为视同缴费年限。允许其最早从1995年1月1日起补缴养老保险费,至少补缴15年。达到政策规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92万元执行款到位 4年积案终有果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实习生 宋雅琼)党政领导督办,多年“老赖”还钱。昨日,判决生效4年之久的案子终于有了结果,被告金水区柳林村村委会和该村第二村民组将包含赔偿款、滞纳金等在内的925329元执行款送至金水区法院。

经证实,1999年6月3日,原告郑

州市龙华彩印有限公司与金水区柳林村村委会和该村第二村民组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协议,有偿使用该村提供的10亩土地,租赁期为15年。2005年2月23日,第二村民组向原告出具一份租地协议终止通知书,要求原告在一个月将租地上的建筑物予以拆除。2005年3月3日,第二村

民组组长开始带人强行拆除原告的所有设施和厂房。经过二审,法院认为,该案中的土地租赁合同实际履行了6年,第二村民组强行拆除,应承担主要责任,遂依法判决金水区柳林镇柳林村村委会和该村第二村民组共同承担龙华公司经济损失共计86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二被告拒绝履行赔偿义务,龙华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昨日,柳林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督办,拖延4年之久的执行款最终到位。

## 高新区奖惩结合 强化项目执行力

本报讯(记者 陈锋 赵文静)高新区日前召开下半年项目攻坚誓师会议,再次出台奖励政策的同时,也制定了严厉的惩处措施,以进一步强化全区在项目推进和具体问题解决的执行力。

针对前期项目推进中发现的问题,该区将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列为重点项目,建立绿色通道,实行联审联批,特事特办。对项目引进者、项目推进快的指挥部、提前完成建设的项目方予以奖励,凡当年开工、当年建成、当年投产的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新开工项目,5000万元以上的扩大再生产项目,在享受原定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企业5万~50万元奖励,完成任务较差的将被问责。

## 新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公示

以下车辆自公示之日起,三个月内,车主到新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领,逾期不领者,依法处理。这些车辆分别是:豫AD0866昌河、豫AN8770解放、无牌蓝色昌河;摩托车:常陵摩托车架号054075、豫AB0083、豫AAK238、豫AAH645。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0)22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0]40、4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郑政出[2010]40号地块为城镇住宅用地,套型建筑面积90m<sup>2</sup>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不低于住房建筑面积的70%。最大套型面积不超过144平方米。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郑国土资发[2006]86号《城市居住区建设

用地指标)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郑政出[2010]41号地块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项目建设两限相关指标,安置区二期要求:安置用房,该地块建设安置房总面积为148357m<sup>2</sup>,此类房屋不得进入一级市场销售。开发区二期要求:配套商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在90m<sup>2</sup>以下的住房面积不低于配套商品住房建筑总面积的70%。项目实施招拍挂后,可依据我市宏观调控政策,结合市场需求,对住房套型结构比例作出适当调整。

住宅项目最大套型面积不超过144平方米。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豫国土资发[2006]86号《城市居住区建设用地指标)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郑政出[2010]41号地块出让采用安置区和开发区捆绑挂牌出让,可联合竞买,联合竞买各方持经公证的《联合竞买协议书》分别指定各宗地的受让人,依据《土地登记办法》分别申请登记办理土地证。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0年8月3日至2010年9月6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到1207房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0年9月6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0年9月6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地点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10年8月24日至2010年9月8日10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

详细规定和程序,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四)郑政出[2010]41号地块属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市关于城中村改造的相关政策。

(五)郑政出[2010]41号地块在国家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竞买人报名时需提交国家安全部门审查意见书(联系人:刘卫群;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2号;联系电话:0371-65952036)。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317 68985010  
联系人:王先生 彭先生  
开户单位: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光大银行黄河路支行  
账号:77280188000080267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0年8月3日

| 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m <sup>2</sup> ) | 土地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出让年限(年) | 投资总额(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开发程度      |           |       |           |       |
|--------------|--------------------------|-----------------------|-----------|-----------------------|---------|-----------|--------|---------|-----------|-----------|-----------|-----------|-------|-----------|-------|
|              |                          |                       |           | 建筑高度(米)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           |           |           |       |           |       |
| 郑政出[2010]40号 | 莲花街北、长椿路西                | 20744.15              | 城镇住宅      | <80                   | <3.0    | <25       | >30    | 70      | 19081.5   | 1300      | 交付时达到五通一平 |           |       |           |       |
|              |                          |                       |           | 安置区A-3-1              | 9019.5  |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 ≤80    | ≤3.3    | ≤40       | ≥25       | 70,40     | ≥37597.02 | 13000 |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       |
|              |                          |                       |           | 安置区A-4-1              | 5073.3  |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 ≤80    | ≤3.4    | ≤45       | ≥25       | 70,40     |           |       |           |       |
|              |                          |                       |           | 安置区A-5-1              | 5401.8  |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 ≤100   | ≤4.6    | ≤40       | ≥25       | 70,40     |           |       |           |       |
| 安置区A-5-2     | 4107.6                   | 商务金融                  | ≤100      | ≤4.6                  | ≤50     | ≥25       | 40     |         |           |           |           |           |       |           |       |
| 郑政出[2010]41号 | 燕凤路以东、中州大道以西、郑汴路以南、货栈街以北 | 11614.6               |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 ≤100                  | ≤5.0    | ≤40       | ≥25    | 70,40   | ≥91432.18 |           |           |           |       |           |       |
|              |                          |                       |           | 安置区A-6-1              | 11614.6 |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 ≤100   | ≤5.0    |           |           |           |           | ≤40   | ≥25       | 70,40 |
|              |                          |                       |           | 开发区B-2-1              | 2403.1  |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 ≤80    | ≤3.3    |           |           |           |           | ≤40   | ≥25       | 70,40 |
|              |                          |                       |           | 开发区B-3-1              | 40124.1 |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 ≤100   | ≤6.4    |           |           |           |           | ≤40   | ≥25       | 70,40 |
|              |                          |                       |           | 开发区B-4-2              | 5244.2  |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 ≤100   | ≤7.0    |           |           |           |           | ≤50   | ≥25       | 70,40 |
| 开发区B-9-1     | 13265.0                  |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 ≤100      | ≤5.3                  | ≤40     | ≥25       | 70,40  |         |           |           |           |           |       |           |       |
| 小计           |                          |                       |           | 96253.2m <sup>2</sup> |         |           |        |         |           |           |           |           |       |           |       |